說明:

- 一、有鑑於 2014 年(民國 103 年)實施十二年國教後將有七成五的學生透過免試管道升學。 然而,現今的特殊教育學生對象,已非局限於視覺聽覺和肢體障礙等障礙學生,經 2009 年新修 正之特殊教育法公布後,特殊教育適用對象已擴大包含了資賦優異孩童,例如,在藝術創造能力 或一般智力等各方面有特殊優秀表現者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2011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,無論在學前階段、國民小學階段,或國民中學階段、高中職階段等,特殊教育學生發現率均有明顯提高,且伴隨著免試學生增加,特殊教育班級亦隨之增加,也因此,包括特教專業師資、學習設備與特教課程設計等皆需盡早因應。然而,至今卻未見政府有任何對於特殊教育經費予以同步調升之舉?
- 三、根據現行「特殊教育法」規定,特殊教育經費在中央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.5%,欲藉此保障特殊教育經費之下限;按教育部資料統計,2010 年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為 76 億 3,500 萬餘元(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4.64%,2011 年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為 82 億 1,070 萬餘元(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4.61%),雖然都符合不得低於 4.5%之規定,但是,綜觀各縣市近年來各級特殊教育學生,其人數攀升幅度已超過特殊教育經費成長(查教育部網站,2011 年特教學生已增加到 14 萬人,其中近 11 萬人為身心障礙學生,其餘為資賦優異者),顯見特教經費不足以支應特殊教育之執行。

四、是故,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其 12 年國教升學之規劃,爰要求教育部,應研議提高特殊教育經費比例之下限(現行為 4.5%),籍此保障弱勢學生族群之受教權益與品質,進而得到應有的照顧。

提案人:劉建國

連署人:許添財 陳唐山 蘇震清 林佳龍 邱議瑩

李應元 姚文智 管碧玲 蔡煌瑯 吳官臻

陳歐珀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,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邱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 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,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廖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七案,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。

鄭委員麗君: (17 時 34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鄭麗君、李昆澤等 13 人,有鑒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、決算書長期以來資訊之公開未盡充分,內容編寫方式繁複、不易檢索,且各機關之預、決算科目細節亦始終未經統合,致使中央政府各機關年度預、決算書晦澀駁雜,有違「政府資訊透明化」之原則。目下主計總處於網路所對外提供之預算電子檔,亦僅止於中央政府預算之總說明、簡明表、預算表、分析表等部分,並未提供完整的預算書內容,致使社會大眾難以瞭解總預算之核心與全貌,不利民間監督政府施政。本於政府資訊應完全公開透明之原則,建請行政

院於明年提供中央政府 103 年度各單位預算書及 101 年度決算書時,同時於主計總處網站提供所有中央所屬各機關可資檢索、編輯,且格式統一、方便下載與讀取、內容完整之預算書及決算書電子檔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七案:

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3 人,有鑒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、決算書長期以來資訊之公開未盡充分,內容編寫方式繁複、不易檢索,且各機關之預、決算科目細節亦始終未經統合,致使中央政府各機關年度預、決算書晦澀駁雜,有違「政府資訊透明化」之原則。目下主計總處於網路所對外提供之預算電子檔,亦僅止於中央政府預算之總說明、簡明表、預算表、分析表等部分,並未提供完整的預算書內容,致使社會大眾難以一窺總預算之核心與全貌,不利民間監督政府施政與政府公信力之建立。本於政府資訊應完全公開透明之原則,建請行政院於明年提供中央政府 103 年度各單位預算書及 101 年度決算書時,同時於主計總處網站提供所有中央所屬各機關可資檢索、編輯,且格式統一、方便下載與讀取、內容完整之預算書及決算書電子檔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:鄭麗君

連署人:李昆澤 黃偉哲 蘇震清 吳宜臻 邱志偉

林岱樺 李俊俋 許智傑 黃文玲 陳其邁

尤美女 潘孟安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三十八案,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羅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 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九案,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惠美: (17 時 35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4 人,鑑於民國 79 年行政院辦理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時,向漁民承諾將本於回饋地方,無償撥地興建彰化漁港,以維護眾多漁民生計,惟計畫自 80 年核定後即無動靜;直到 96 年 7 月馬總統參訪彰化地方建設,再度承諾將優先興建彰化漁港,並納入中部地區十大幸福工程之一,101 年雖由農委會核撥四千萬元先期補助規劃經費,惟目前中央及地方財源困窘,未來能否維持既定規劃、預算及時程,令人擔憂。為幫助漁業發展,增加漁民收益,並促進彰化沿海地區觀光產業發展,行政院應儘速將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納入中長期計畫,且經費應優先予以匡列,俾能持續推動相關工作,開發整體漁業之資源與商機,帶動地方產業發展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九案:

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4 人,鑑於民國 79 年行政院辦理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時,向漁民承諾將本於回 饋地方,無償撥地興建彰化漁港,以維護眾多漁民生計,惟計畫自 80 年核定後即無動靜;直到 96 年 7 月馬總統參訪彰化地方建設,再度承諾將優先興建彰化漁港,並納入中部地區十大幸福 工程之一,101 年雖由農委會核撥四千萬元先期補助規劃經費,惟目前中央及地方財源困窘,未 來能否維持既定規劃、預算及時程,令人擔憂。為幫助漁業發展,增加漁民收益,以解決彰濱工 業區開發所影響之廣大漁民生計問題,行政院應儘速將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納入中長期計畫,且經